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文件

闽应急规〔2026〕3号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产煤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省能化集团：

为深刻吸取福建三明广丰矿业有限公司水井坑煤矿“8·21”较大瓦斯爆炸事故教训，进一步压实煤矿安全各方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推动全省煤矿安全形势稳定向好，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压实煤矿安全各方责任

要持续严格企业主体责任落实。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岗制定安全责任和岗位风险管控措施清单，建立一线作业人员安全健康档案，并逐步实现与保险理赔挂钩；落实“五职”矿长和“五科”技术人员要

求，主要负责人要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定期到现场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组织研究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常态化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定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落实各类重大灾害防治措施；新增（减）工作面必须及时报备、及时填图，及时更新基础信息，做到“三个一致”：所有采掘工作面（个数、位置、进度等要素）要与各类矿图一致，与通风系统的风量分配一致，与矿山安全生产综合信息系统基础数据平台填报数据一致。

要严肃部门监管责任落实。按照分级属地监管原则，将辖区内即将关闭退出矿、停产矿、停建矿、技改矿、整合矿、基建矿、生产矿等所有类型的煤矿纳入安全监管范围；明确辖区内每处煤矿安全监管主体，其中：省属煤矿安全监管主体为设区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其他煤矿安全监管主体为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安全监管主体要将负责监管的煤矿纳入年度监管执法计划，明确监督检查频次；监管部门要明确挂钩联系责任人，定期开展联系帮扶，及时了解掌握煤矿动态情况，督促指导企业排查隐患、治理灾害、依法依规生产建设。严格煤矿复工复产验收，县级监管的煤矿由县级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设区市级监管的煤矿由设区市级政府主要负责人或委托政府分管负责人签字。同时，要落实安全监控系统超限、异常情况跟踪处置。

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负责审核辖区内煤矿生产计划及重要生产要素，严格按照“以风定产”原则核定工作面个数，严格工作面和密闭报备管理，常态化清理隐蔽工作面，做好对新增的回采工作面（含备用面）进行现场检查确认等相关事项，要按照“三

个一致”要求，每季度开展一次所有采掘工作面复核，严禁隐瞒工作面，并及时将煤矿企业工作面和密闭报备情况报送设区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设区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县级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督促指导力度，带动县级监管部门加强执法检查和巡查指导；要常态化组织专家对各煤矿企业的动态优化煤矿采掘接续方案进行论证，每季度对县（市、区）落实上级工作安排部署、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重大隐患挂牌督办、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等情况进行督查通报，提出加强和改进煤矿安全工作的意见建议。

要落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各地要明确每座煤矿属地县级政府包保领导，并及时在当地政务网站公布辖区内每座煤矿监管主体和包保领导名单；包保领导应定期分析研判煤矿安全风险，督促落实管控措施。落实《福建省地方政府领导包保矿山安全生产责任清单（试行）》，严格应知应会“六掌握”、包保矿山“三督促三落实”。要把“打非治违”贯穿于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全过程，严厉打击隐瞒采掘工作面、安全监控系统作假等重大非法违法行为。要落实属地政府煤矿安全生产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持续管控安全形势。

二、加强煤矿通风管理

通风系统是煤矿安全生产的重中之重，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务必要高度重视通风安全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通风安全监管监察的指导意见》（矿安〔2024〕143号），督促指导煤矿严格生产水平、生产采区的分区通风要求，回风要直接引入总回风巷或主要回风巷，禁止非必要联通巷道。要优先建立完善采区区段通风系统，至少超前施工2个区段，并

实现区段进、回风石门之间联通。采区生产前，采区巷道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剃头”开采。实现采掘工作面独立通风，采掘工作面回风要避免相互切断安全出口。煤矿要合理配置风量，如实公示各用风地点实际风量，严防隐瞒采掘工作面破坏通风系统稳定。强化通风系统基础保障，规范生产布局与采掘布置，科学有序施工，大力实施“一优三减”，采区设计必须经煤矿企业技术负责人组织审批，不得随意调整采区划分和工作面布置，或者为增加采区工作面个数人为随意划分采区。加强局部通风管理，合理安排巷道施工顺序，确保施工连续，避免临时停工，并积极应用坑道钻“一孔多用”技术，从施工组织上减少盲巷的产生。科学合理设置通风设施，推广使用功率大于5.5kW的局部通风机和直径大于400mm的风筒，加强通风设施检查维护，确保完好可靠，严防设施损坏造成巷道风流短路、风流紊乱。要规范设置采空区密闭墙，密闭墙位置距全风压巷道口应当不大于5米，墙体厚度、强度要确保密闭效果。

三、加强过地质构造带作业安全管理

煤矿采掘工作面施工中遇到煤层突然变厚、过地质构造带或高冒区、过老空区等特殊情况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人员，并第一时间向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备。县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接到报备后，必须及时派人到现场进行核实，确认是否已经具备基本安全条件，对不具备基本安全条件的不予恢复生产。恢复生产前，由煤矿总工程师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现场情况开展风险辨识，编制安全措施方案，恢复生产或施工期间，矿领导必须到现场跟班。

四、切实加强瓦斯安全治理

要坚决杜绝“低瓦斯矿井不会出大事”的麻痹思想，树牢“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理念，将瓦斯防治纳入煤矿安全生产的重要工作，采取有力措施，坚决防范煤矿瓦斯事故。各煤矿企业要将瓦斯管理责任细化到矿长、总工程师、区队长、班组长及每个岗位工人，签订责任状，对瓦斯超限、监测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和追责。井下带班领导检查巡查的采掘作业地点，必须督促当班通风工、瓦检员做好测风测气，并建立专门的测风测气记录档案。瓦斯检查工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严格培训考核，定期复训，严格瓦斯检测要求，杜绝漏检、假检。严格出入井检身制度，严格执行出入井唯一性识别，严格井下火源管理，井下电气设备必须100%符合防爆标准，并定期开展电气设备防爆性能专项检查；严格执行动火作业审批制度，动火前必须彻底清除周围易燃物，并配备专职监护人员和灭火器材。要加强爆破作业管理，严格执行“一炮三检”和“三人连锁爆破”制度，爆破前必须检查瓦斯浓度，在超限时严禁爆破；严禁使用非煤矿许用炸药和雷管，杜绝爆破火焰引爆瓦斯。要定期组织井下作业人员开展瓦斯超限、瓦斯爆炸等突发事件应急演练，重点培训自救器使用、避灾路线识别、现场初期处置等技能，确保人人会应急。要建立瓦斯日分析制度，按规定填写煤矿通风瓦斯日分析表，汇总当班通风瓦斯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采取整改防范措施，煤矿通风瓦斯日分析表由煤矿总工程师签字备查。

五、完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督促辖区内煤矿对照《煤矿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要求》《煤矿安全监控系统及检测仪器使用管理规

范》《煤矿井下人员位置监测系统使用与管理规范》《煤矿工业视频安装及联网接入规范》等技术规范要求，持续推进井下监测监控、人员定位、工业视频、重大设备感知、水害防治等信息化系统建设，完善系统硬件配置、软件功能、阈值设置，加强日常维护管理，甲烷传感器等装置安设地点和报警、断电、复电的阈值要设置正确，确保瓦斯监测功能正常使用；对瓦斯超限报警及时处置和信息报送，果断组织现场作业人员撤离。煤矿监测监控系统要及时联接国家矿山安监局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确保实时监测和预警。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坚持开展监测监控系统远程巡查，充分利用大数据分析比对，对于超限报警、数据曲线异常变化的，要及时发出预警，并采取现场核查、突击检查等方式，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煤矿要强化监测监控电工、调度值班值守人员、信息化建设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断提升员工操作技能和管理能力。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福建局

2026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6年3月9日印发

